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文献整理、搬倒、排架服务

服务名称：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文献整理、搬倒、排架服务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金鹏达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李光

电话：67358114-8812

电子邮箱：lig@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市金鹏达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文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 2 区 10 号楼 0136 号

联系人：高杰

电话：18612386049

电子邮箱：47571824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首都图书馆文献整理、搬倒、排架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文献整理、搬倒、排架服务(服务名称)经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ZHHZB-2026-087-1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一)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文献整理、搬倒、排架服务。

(二)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1. 乙方委派人员数量

不少于 84 人(另派至少一名项目经理),少于该人数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人员的费用。

2. 工作内容

(1) 文献日常整理

负责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各开放区域内文献(含图书、报刊、视听资料等)的日常整理工作,包括文献的顺架、整架、倒架、下架等,全年完成不低于 3670800 册。

(2) 文献上架

负责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各开放区域内中、外文图书、报刊、视听资料等文献的上架工作,工作内容包归还文献的上架、新书上架、阅后文献上架,全年完成不低于 1299000 册。

(3) 文献分拣

负责完成读者在自助借还书机、服务台、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归还的文献(含图书、期刊、视听资料等)及各借阅区读者阅后文献(含图书、期刊、视听资料等)的分类整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全年完成不低于 818600 册。

(4) 文献盘点

利用点检设备定期对开架图书、期刊、视听资料等进行盘点,将错架图书、期刊、视听资料等清点并上到准确位置上,全年完成不低于 3694000 册。

(5) 文献典藏加工

负责保存本报刊的排序、上架、验收、下架;北京文化信息加工条目分类、粘帖、复印、装订工作;北京地方文献扫描、修图等,约 90830 册。

(6) 预约文献提取

负责按照读者预约文献信息到借阅区将文献取出,对未找到的文献进行记录,将提取到的文献上架到自助图书馆服务设备,每日至少2次。

(7) 网借文献提取

负责按照读者网借书单到借阅区将文献取出,对未找到的文献进行记录,将提取到的文献交送到网借文献处,每日至少2次。

(8) 文献修补

负责对破损文献进行装订、修补,包括中、外文图书(含少儿)、期刊等,全年完成不低于6000册。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服务期届满乙方提交验收材料由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固定总价为4962669.84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肆分),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本合同验收时,若服务(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决算价格),双方按决算价格结算,若决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总价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政府决算(结算)审计的,本合同最终价款按审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2481334.92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贰分),即合同总价50%;

3. 2027年4月经甲方验收、审核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工作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服务费用25%的阶段款1240667.46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陆佰陆拾柒元肆角陆分);2027年7月经甲方验收、审核乙方全部工作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服务总费用25%的尾款

1240667.46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陆佰陆拾柒元肆角陆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发票。

4. 如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疫情等导致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5. 本合同上述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根据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的损失等，甲方可以从上述项目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每月月初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月度工作量统计表》（该表由甲方提供），统计表需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由甲方各用人部门负责审核并签字后提交。在项目服务期的最后一个月汇总全部工作量，如未达到上述业务指标，甲方将按比例扣除服务费。

3. 每月月初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所聘工作人员上月的《月度个人考勤表》、《排班表》（该表由甲方提供）。

4. 需按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所聘人员的详细名单，内容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身份证复印件等。

5. 对于不符合甲方工作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辞退或人员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6.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需配合甲方共同完成上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绩效考核等，并向甲方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遵守首都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保证工作时间与甲方相应部门的工作时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1) 爱护室内文献和各种设备;

(2) 遵守借阅制度,不得截留或携带文献出室;

(3) 不得携带食物进入业务工作区;

(4) 不得长时间打电话,扎堆聊天,高声喧哗,扰乱室内借阅环境,工作时间手机要调至静音状态;

(5) 保持较高的安全防范意识,在工作中若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读者损坏、盗窃文献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报告;

(6) 在为读者提供咨询服务时,需真诚热情,不得和读者发生争执;对于外包业务工作中出现的读者意见,需及时上报甲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回复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认可;

(7) 如因乙方人员不当行为致使甲方收到读者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当事人,并由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

(8) 乙方人员形象、礼仪、素质应与图书馆工作性质氛围相符,并统一着装;

(9) 符合甲方制定的其他工作纪律要求。

2. 乙方工作标准须符合下列要求,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质量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 0.1% 的违约金。

(1) 严格按照图书馆要求,做到及时整架、顺架,保证开、闭架文献(图书、报刊、视听资料)库内文献的排列整齐、有序,无错架、乱架现象,架位紧张时,应及时调整,差错率应低于 2%。

(2) 新书验收完毕后要求次日完成上架、顺架,差错率应低于 2%。

(3) 报纸上架工作要求当天完成。

(4) 读者归还文献、阅后文献等均需进行分拣后方可上架, 分拣工作应在当日完成。

(5) 每月不少于 1 次利用点检设备对已应用 RFID 技术加工的馆藏文献的架位数据进行采集, 并完成文献的馆藏清点。

(6) 文献修补时先判断文献破损情况, 视情况选择修补方式, 破损严重的要及时向部门反馈。

(7) 文献提取工作, 应及时响应。

(8) 完成与文献整理、搬倒、排架等项目有关的其它工作。

3.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 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 与乙方系劳动关系, 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 包括工伤责任等,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资质证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 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 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 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由乙方予以赔偿。

8.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造成甲方图书、文献损毁、丢失、遗失或者灭失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读者损毁或丢失文献资料的标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5、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申报奖项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甲方许可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申报事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申报的,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 附件 1: 《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 附件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 附件 3: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刘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账号: 0109031390012011205478

日期: 2026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高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回龙观东区支行

账号: 322056035766

日期: 2026年 6 月 29 日

四八二